

为父母养老买的房子因开发商欠债被查封

法院:购房人专为赡养父母所购的房屋属于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可以排除强制执行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应涛涛 王梓轩) 子女为赡养老人全款购买了房屋,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却因开发商欠债被法院查封,房子还能“保住”吗?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认定该房屋系为解决老人居住问题所购,属于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可以排除强制执行,判决停止对该房屋的执行。

2020年4月,陈先生和崔女士夫妇与宁波某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一次性付清方式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并办理了网签备案。交房后,陈先生夫妇持续缴纳物业费。陈先生夫妇名下原本已有一套住房,一套由两人与两个女儿居住,另一套由崔女士的父母居住。此次购买的房屋,是专门用于安置陈先生年迈父母的养老房。

2025年初,某开发商因拖欠工程质保金被债权人起诉,奉化区法院判决某开发商偿还欠款。因某开发商未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



梁心慈 作

行。法院依法查封了包括案涉房屋在内的房产。后陈先生夫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发现房屋已被查封,随即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该房屋为其所有,请求排除执行。执行部门经审查认为,陈先生夫妇名下已有其他住房,不符合排除执行的条件,裁定驳回其异议。陈先生夫妇遂向奉化区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明确将“所购商品房系用于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作为支持案外人以其商品房消费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条件之一。本案中,子女为赡养父母购置养老住房,在房屋查封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足额付清购房款,且房屋确实欲用于家庭居住而非投资,可以依法认定为“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



居住权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民生权益,司法执行应当在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群众家庭刚需居住的现实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

求排除执行。执行部门经审查认为,陈先生夫妇名下已有其他住房,不符合排除执行的条件,裁定驳回其异议。陈先生夫妇遂向奉化区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

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明确将“所购商品房系用于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作为支持案外人以其商品房消费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条件之一。本案中,子女为赡养父母购置养老住房,在房屋查封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足额付清购房款,且房屋确实欲用于家庭居住而非投资,可以依法认定为“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

异议之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先生夫妇名下虽在当地有两套住房,但分别用于夫妻小家庭共同生活及女方父母养老居住,并无多余房屋用于安置陈先生的父母。案涉房屋系陈先生夫妇为赡养父母而购置,目的是保障老人的基本居住需求,并非用于投资或规避债务。且该房屋在被查封前,陈先生夫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付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房屋,不存在虚假网签、以房抵债或恶意串通逃债的情形。因此,陈先生夫妇对案涉房屋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最终,法院判决不得执行该房屋,并解除查封措施。判决生效后,法院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执行部门,房屋得以解封,陈先生夫妇顺利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

在不存在虚假交易、恶意规避执行的情况下,依法可以排除强制执行。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居”不仅是家庭的責任,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本案裁判既严格适用法律规范,又充分考量赡养关系的现实需求,彰显司法对家庭伦理和民生刚需的尊重与守护。

产生实质影响,但已超出社会公众对居住环境安全性的普遍认知范畴,客观上对承租人的心理安定性及居住体验造成持续性负面影响。高某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隐瞒与缔约相关的重要事实,致使王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王某据此主张解除合同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租赁合同;高某应向王某退还押金9000元,退还王某未使用房屋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相应的搬家费。该判决现已生效。

(杨宇亭 戴思强)

出租人在出租房屋时,应如实告知房屋是否存在非正常死亡等重大事项,切勿心存侥幸隐瞒事实,否则将面临合同解除、赔偿损失等法律后果。对于承租人而言,一旦发现租赁房屋存在自身无法接受的隐瞒事项,应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权,注意保留聊天记录、报警回执等证据材料。中介机构作为居间方,应尽到审慎核查义务,对房屋重大信息进行核实和披露,否则也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某柴伙同他人(另案处理),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仍予以收购并大肆对外出售,涉案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出售、购买假币罪。二被告人的行为严重扰乱国家货币管理秩序和外汇管理秩序,社会危害性极大。鉴于二被告人在庭审中自愿认罪认罚,杨某生主动全额退缴违法所得,法院依法对二人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李 果 甘世源 周明扬)

币同样会严重破坏国家金融安全与外汇管理秩序,极易给群众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任何妄图脱离劳动、依靠制售假币牟取暴利的行为,都必然受到法律严厉惩处。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外币兑换必须通过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办理,坚决杜绝私下换汇交易,不要因贪图低价落入骗局。

借“乡村振兴”之名行传销之实

五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获刑罚

本报讯 不法分子以“乡村振兴”等为幌子,对非法传销活动进行“政策包装”,给人民群众的财产带来了巨大损失。近日,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对被告人赵某等五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至8万元,扣押在案的传销资金及其收益等财产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间,被告人赵某、钱某某策划设立某公司并上线某APP开展传销活动,招募被告人孙某、李某某、周某某加入该组织。该APP于2023年8月26日正式上线运行。被告人赵某、钱某某等人打着“乡村振兴、健康中国、解决就业、共同富裕”等旗号,歪曲国家政策,虚构夸大经营及盈利前景,以消费投资增值为噱头,使用“先消费,后免费,能花钱就赚钱”“消费等于免费,消费等于赚钱”“免费产品、半年能回本”等话术,通过线下线上会议、微信群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发展下线会员。某APP要求参加者通过扫描上线邀请码下载注册,最少充值1000元成为有效账户获得推荐他人和返利资格,会员按照推荐发展的加入顺序组成上下级关系,并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下线会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依据,依靠“拉人头”获得推荐分享收益,同时逐级晋升为区、市、省代理、总代理和联合创始人等级别。会员收益均来源于下线充值资金。经鉴定,某APP共有有效账户19490个,层级达29层。自2023年8月26日上线至案发时,会员获得返利数额共计8923.02万元,会员获得返利5619.45万元。经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勘验,进行去重等处理后,查明该组织实有会员2905人。

被告人赵某、钱某某系组织发起、决策者,前者负责传销模式建构、公司管理、APP对接、控制会员资金等,后者负责产品对接、门店加盟、外联等工作;被告人孙某负责规范公司制度、协助门店加盟、配合宣传培训,歪曲国家政策以吸引会员加入等,非法获利人民币12万元;被告人李某某负责宣传培训,非法获利人民币16万元;被告人周某某系技术开发人员,负责APP的开发和维护,非法获利人民币40.8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等五人以消费投资增值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综合全案情节,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被告人赵某、钱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孔珊珊 赵 伟)

酒后滋事致伤劝架人员

一被告人被判犯故意伤害罪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李某酒后滋事,误伤劝架人员并致其轻伤二级,犯故意伤害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李某等人在某饭店就餐期间,与邻桌人员因故发生争执,后双方在店外发生撕扯冲突。他人报警后,双方冲突暂时平息。后李某情绪失控,在饭店门口摔碎啤酒瓶,手握瓶口位置、持破碎酒瓶尖端进入店内,欲扎刺邻桌人员。某饭店经营者徐某及其他在场人员见状,立即上前拉扯、阻拦李某。拉扯过程中,李某所持酒瓶尖端划伤徐某右眼。经法医鉴定,徐某右眼球破裂行手术治疗,构成轻伤二级。

李某经依法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案件审理期间,李某与徐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其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依法惩处。李某的主观意图是伤害劝架对方,客观上伤害了前来劝架的徐某,属于行为偏差,但其手持破碎啤酒瓶尖端欲伤害他人,应当预见到其行为可能造成他人人身损伤,仍放任危险结果发生,系主动制造危险、实施高危过激行为,对损害后果持间接故意心态,损伤结果与李某的危险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其意图伤害对象与实际伤害对象不一致不影响故意伤害罪既遂的认定。根据李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其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等量刑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赵 伟 聂秀美)

放任损害结果发生,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损害后果,依然构成故意伤害罪。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要文明饮酒、理智处事,面对矛盾纠纷应当保持理性克制,妥善化解矛盾,切莫借酒滋事、逞凶斗狠。

文秋香(身份证号码:430426198305037245)、东莞浩盛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姜红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田景波(身份证号码:522129198803272033)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您们依据(2014)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17)粤1971执8440号案件中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田景波,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们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田景波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让:东莞市百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 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公安局商贸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姜红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现我司已将对贵司拥有的以下债权:(2022)黑0102民初28198号民事判决书;(2024)黑0102民初13346号民事判决书;(2025)黑01民终463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票据款10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3月15日的利息14260.56元,另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票据款全部给付完毕之日止,以未给票据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关权益一并依法全部转让给贵司,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向债权受让人林庆州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数份。本债权转让未经本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并催款。通知人:广西来宾市景福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仁兴;附:收款账户信息;户名:林庆州;卡号:6221840808819088887;开户行:福建省漳州市农商银行西坑支行。

广西来宾市景福木业有限公司 公告送达当事人:湖南车小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1430100MA4PC17UE5):本单位于2026年8月28日向贵公司作出《收回财政资金告知书》。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无法完成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贵公司及时到怀化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745-2837366,联系地址:湖南省中方县中方镇财富广场6号。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要求退租“凶宅”并赔偿遭房东拒绝

法院:房主隐瞒与缔约相关的重要事实致承租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

本报讯 房东出租房屋隐瞒房屋内曾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租客得知后要求解除合同、退还押金并赔偿损失被拒。租到“凶宅”能否解除合同?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解除租赁合同,出租人退还押金,退还承租人未使用房屋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相应的搬家费。

2025年5月,王某与房东高某、案外人某中介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住高某在某小区的一套房屋,月租金4500元,租期3年,押金9000元。王某依约支付了押金及3个月的租金,并正式入住。

入住三个月后,王某从邻居处得知租住的房屋在年前曾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当日即搬离该房屋。王某向高某提出解除租赁合同、退还押金并要求支付

搬家费等费用未果,随后又报警并请求社区工作站介入调解,也被高某拒绝。王某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高某退还押金和租金,赔偿搬家费等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房屋的居住价值不仅体现在物理属性上,还承载着承租人对安全、安居居住环境的合理期待。非正常死亡事件虽不改变房屋的使用功能,但可能影响承租人的租赁意愿,甚至对承租人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中,出租人违背诚信

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衍生的先合同义务,出租方对影响合同订立及履行的重大事项负有主动告知义务。经调查核实,案涉房屋确曾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高某作为出租人并未将此情况如实告知承租人王某。该事件虽未对房屋物理使用功能

原则,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导致承租人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签订合同,严重损害了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需要提醒的是,并非所有与死亡相关的情况均需披露。自然死亡、病亡等符合社会常态的情形,通常不构成影响合同订立的重大瑕疵。但涉及自杀、他杀等非正常死亡事件,则因其特殊性易引发承租人心理不适或忌讳,属于应予披露的范围。

伪造大量外币、大肆购销假币

两被告人分别犯伪造货币罪及出售、购买假币罪被判刑罚

套造假作案工具。

自2023年起,被告人杨某荣以转卖牟利为目的,多途径购进各类假币及点钞机等工具,安排人员(另案处理)拍摄各类外币验钞视频,通过网络平台寻找买家,以低于市场外汇汇率的价格对外销售。在先后两次交易中,买家现场验钞识破假币并报警。公安机关在杨某荣住宅内查获美元、欧元、日元等各类假币2万余张。经查明,杨某荣购进的假外币折合人民币14万余元,对外出售假外币折合人民币467万余元,非法

获利2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生伪造境外外币并对外出售,涉案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伪造货币罪;被告人杨



伪造货币、买卖假币是国家刑法严厉打击的刑事犯罪。境内人民币与境外可流通外币同样受法律保护,伪造、倒卖外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9月9日(总第10209期)

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任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分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7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晨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1字第493号申请人杭州汇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任仲裁员、提交答辩书及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1月20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庭审结束后2个月内(2027年1月20日前)你方应前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会西溪首座A2-2座4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宋霞、刘强:本会于2026年5月6日受理的申请人互利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207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杭州九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李旭超: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232号申请人徐飞与被申请人杭州九朝装饰设

送达裁判文书

香港英皇长和有限公司(中国香港)、蔡碧悦: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霖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香港英皇长和有限公司、蔡碧悦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方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1204民初6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香港英皇长和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江苏霖鼎贸易有限公司服务费用人民币1976022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1976022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被告蔡碧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惠东(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周筱燕与王惠东、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